2026年11月21日 星期六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永学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永学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永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钱永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钱永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钱永学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注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743,5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905,65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2,837,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3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675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585

注:因公司股东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0%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另50%股份为普通股股份,为避免出席人数重复计算,上表中将其计入"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永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钱永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075,536	99.2209	是
1.02	选举孟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029,204	99.1669	是
1.03	选举刘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024,110	99.160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97,967	85.9830	是
2.02	选举池保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79,122	85.9184	是
2.03	选举高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74,862	85.903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钱永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04,573	59.8986	是
1.02	选举孟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0,741	59.6647	是
1.03	选举刘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5,647	59.614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00,035	59.8540	是
2.02	选举池保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81,190	59.6691	是
2.03	选举高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76,930	59.6273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2为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凌一、刘心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20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欧阳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欧阳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欧阳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欧阳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欧阳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微电子专业学士。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互芯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昂瑞微有限监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欧阳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欧阳毅先生与公司董事孟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之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欧阳毅先生与其他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1月20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影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谭影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谭影子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三会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工作,熟悉科创板各项法规监管要求,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谭影子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谭影子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谭影子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影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谭影子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谭影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新闻学硕士。2021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专业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谭影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谭影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影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钱永学先生、孟浩先生、刘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悦先生、池保勇先生、高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阳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钱永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钱永学先生

委员:孟浩先生、高航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悦先生

委员:池保勇先生、高航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池保勇先生

委员:高航先生、刘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高航先生

委员:张悦先生、钱永学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钱永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浩先生、欧阳毅先生、蔡光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馨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谭影子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苏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罗玫女士、冯婷婷女士、周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86-10-83057683

邮箱:ir@onmicro.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钱永学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担任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深圳市毕昇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2012年7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有限")。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昂瑞微有限技术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担任昂瑞微有限董事及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昂瑞微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职务:包括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钱永学先生目前还兼任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钱永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79,819股,占公司总股本2.89%,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特别表决权机制合计控制公司52.48%的表决权。孟浩先生、欧阳毅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钱永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永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孟浩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微电子所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昆天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昂瑞微有限射频前端研发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射频前端研发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6%,通过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孟浩先生和欧阳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之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孟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欧阳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微电子专业学士。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互芯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昂瑞微有限监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欧阳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欧阳毅先生和孟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之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欧阳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蔡光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微电子学与固态电子学专业硕士。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香港昂瑞微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光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蔡光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馨瑜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析师;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4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馨瑜女士持有中级会计职称。

截至目前,张馨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张馨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馨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谭影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新闻学硕士。2021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专业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谭影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谭影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影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苏玥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苏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苏玥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光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光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电子邮箱:ir@maxonesemi.com

邮政编码:215127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张光烁女士简历

张光烁,女,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学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职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6年5月加入公司,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光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11时00分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子涵女士负责记录,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出席、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明先生、刘明星先生、徐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并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合计人民币9,039,834.15元)。此外,为贴合建设实际、设备安置及研发工作开展的实际诉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F3幢、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1,823,7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1,383,020股,该次权益分派以2026年10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6年10月23日为转增股本上市日,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基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治理与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持同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及废除。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4.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4.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4.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4.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4.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8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4.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4.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4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5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6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7	关于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4.18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9	关于废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将其内容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上述4.1、4.2、4.4、4.5、4.6、4.7、4.1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光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光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7日14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届时将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5)。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获出席会议委员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明先生回避表决,刘明星先生、徐剑先生作为周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事项的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增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2026年11月,公司董事长周明先生与株式会社KODAMA精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明先生取得科达玛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杭州科达玛")1%的股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杭州科达玛及其全资子公司科达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苏州科达玛",苏州科达玛与杭州科达玛合称"科达玛")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并追认审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十二个月与科达玛发生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公司与科达玛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4.74万元。

(三)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本次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照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确认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科达玛	2,000.00	3.50	44.74	0.00	0.00	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
合计		2,000.00	3.50	44.74	0.00	0.00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3:以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基数为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科达玛

企业名称	科达玛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EDQFEF9P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17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96-9室
法定代表人	KODAMA RYUTA
注册资本	68.1818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株式会社KODAMA精密持股88%,成都春垒星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93.43万元,净资产为934.18万元;2025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99.21万元,净利润为-657.3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86.64万元,净资产为178.46万元;2026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33.97万元,净利润为-892.26万元。(未经审计)

注: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工商登记备案情况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科达玛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2.苏州科达玛

企业名称	科达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FWXH84Y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1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63号联东U谷·阳澄湖半岛科技产业园1期1批次1#厂房1单元101-1
法定代表人	刘宇峰
注册资本	433.734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科达玛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无(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科达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持股1%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科达玛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科达玛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原则与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科达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